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 A

公告编号：2022-045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天地 A	股票代码	0000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中伟	-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西农园路西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 栋 26 楼 1 号		
电话	0755-86154212	-	
电子信箱	std000023@vip.163.com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4,508,116.23	804,787,059.26	-7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605,686.92	4,924,646.15	-1,35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61,860,612.76	4,752,494.88	-1,401.65%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093,686.31	34,056,173.80	11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40	0.0355	-1,35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40	0.0355	-1,35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8%	1.05%	-17.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44,033,883.53	2,164,806,272.75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7,985,769.60	411,540,781.58	-15.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9%	38,000,000	0	冻结	38,000,000
					质押	38,000,000
深圳科杰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13,640,408	0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9,593,716	0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6,300,000	0		
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3,927,775	0		
刘晓聪	境内自然人	2.16%	2,992,263	0		
董泽清	境内自然人	2.02%	2,800,000	0		
孙蕾	境内自然人	1.59%	2,203,590	0		
黄木标	境内自然人	1.17%	1,626,498	0		
世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548,0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清楚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佳兆业捷信物流(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927,775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27,775股。 2、公司股东黄木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26,498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6,49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关于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发来的《关于广东君浩诉讼事项进展的告知函》，深圳国际仲裁院对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与广东君浩、林凯旋及林宏润股权纠纷一案作出了裁决，裁决如下：

1、广东君浩向华旗同德支付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360,000,000 元。

2、广东君浩向华旗同德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对应的利息，其中：以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化利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该人民币 4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以人民币 32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为基数，按照 12%的年化利率，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起计算至该人民币 320,000,000 元股份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上述利息金额中应减去广东君浩已支付的利息人民币 17,300,000 元。

3、广东君浩应向华旗同德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556,005 元，由华旗同德承担人民币 1,039,675 元，广东君浩承担人民币 2,516,330 元。华旗同德已预交人民币 2,516,330 元。

本案仲裁院开支人民币 16,000 元，由华旗同德承担人民币 4,800 元，广东君浩承担人民币 11,200 元。华旗同德预交人民币 12,000 元，广东君浩预交人民币 4,000 元，抵作本案仲裁员开支不予退还。广东君浩直接向华旗同德支付人民币 7,200 元。

5、林凯旋和林宏润对上述裁决项下广东君浩应支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华旗同德的其他仲裁请求。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05《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 关于控股股东诉讼事项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发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根据前述受理案件通知书显示,广东君浩与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林凯旋、林宏润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立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03《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三) 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

因受到下游行业需求下降、部分销售回款困难以及经营成本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运行艰难程度增加,公司资金周转压力持续增加。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因存在部分业务合同纠纷的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导致公司及部分分、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报告期内,被冻结账户的余额合计约 6,038.85 万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7%,约占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货币资金的 15.21%。

随着因逾期债务导致的诉讼、仲裁事项得到解决,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可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尽快解决上述诉讼、仲裁及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